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雅萍  
電話：02-7736-7921  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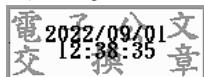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43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公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 
(A09000000E\_111008437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437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  
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  
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號公告  
修正，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  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09/01



1110177602